

gustav / November 27, 2009 07:42AM

[台灣醒報：網站帳號資料不給刪 恐觸個資法](http://tw.news.yahoo.com/article/url/d/a/091126/115/1vqb4.html)

[<http://tw.news.yahoo.com/article/url/d/a/091126/115/1vqb4.html>]

網站帳號資料不給刪 恐觸個資法

台灣醒報 更新日期:"2009/11/26 17:49" 呂明潔

【台灣醒報記者呂明潔報導】申請網路帳號時，常要填寫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多項個人資料，但資料是否會外洩？卻沒人可保障。消基會調查發現，有91%的網站須填多項個資才能申請會員，且有45%業者不提供帳號刪除的服務。

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說，這些業者已違反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雖修正法案仍在立院審議中，無法可罰，但民眾若因此個資外洩，依照消保法規定，業者需負舉證責任。

近日閣揆吳敦義要求部會調查民怨，根據研考會以電話調查結果，詐騙電話及網路詐騙居第一名。謝天仁說，這和網路個資外洩有很大的關係，民眾常在使用網路購物後，接到詐騙電話。

消基會調查11個網路商店、平台發現，消費者需要提供的個資項目數差異非常大，其中Pchome online只需一個聯絡信箱即可加入會員，但shopping99網路購物則需要填寫10項個資，包括電話、身分證字號和出生年月日等。

謝天仁說，既然有業者只要消費者聯絡信箱就可申請會員，為何其他業者不可比照辦理？何況有91%業者認為，就算消費者的帳號遭盜用，消費者也須自行負責。

此外，45%業者不提供取消帳號服務，民眾不想用也不行。但消基會副董事長蘇錦霞表示，依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，當事人有權利要求刪除個資。

不過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中有關非公務機關的部份，僅涵蓋部分經公告的企業，未經公告登記卻擁有大量個資的業者不受其規範，目前該法的修正草案正在立院審議中。

消基會呼籲，消費者申請網路帳號前應審慎評估，若資料遭外洩，根據消保法規定，業者應負舉證責任，而非要求消費者自行負責。

(圖說：圖中為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。)
